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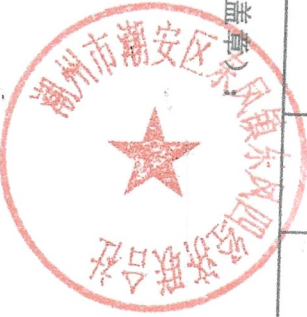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2:

潮州市潮安区东凤镇东凤四村农村宅基地分配资格名录库

序号	镇(场)	村	农村集体 经济组织 名称	现户数 编号	纳入名录库 户主名称	身份证号 (填写身份证首 位+***+后六位 (未位隐藏))	一户认定 (分户)情 形	入库批次	入库类型	申请宅基地 时间	备注
1	东凤镇	东凤四村	东凤四经联社	921	陈锐东	4***12391*	因子女成年独立成 户,从原户陈湖波 处分户,户内4人。	2024年第一批	(四)原户内分配宅基 地符合“一户一宅”使 用标准,为改善居住条 件需在原址翻改建、扩 建的。 (四)原户内分配宅基 地符合“一户一宅”使 用标准,为改善居住条 件需在原址翻改建、扩 建的。		该户经原户陈湖波户内析 产,分得宅基地及农村住宅 1处,111.39㎡,拟对该处 宅基地及农村住宅进行重 建,申请入屋。
2	东凤镇	东凤四村	东凤四经联社	693	陈锐松	4***24393*	因子女成年独立成 户,从原户陈锐松 处分户,户内4人。	2024年第一批	(四)原户内分配宅基 地符合“一户一宅”使 用标准,为改善居住条 件需在原址翻改建、扩 建的。 (四)原户内分配宅基 地符合“一户一宅”使 用标准,为改善居住条 件需在原址翻改建、扩 建的。		该户经原户陈锐松户内析 产,分得宅基地及农村住宅 1处,118.34㎡,拟对该处 宅基地及农村住宅进行重 建,申请入屋。
3	东凤镇	东凤四村	东凤四经联社	922	张如真	4***28394*	因子女成年独立成 户,从原户陈恢杰 处分户,户内2人。	2024年第一批	(四)原户内分配宅基 地符合“一户一宅”使 用标准,为改善居住条 件需在原址翻改建、扩 建的。 (四)原户内分配宅基 地符合“一户一宅”使 用标准,为改善居住条 件需在原址翻改建、扩 建的。		该户经原户陈恢杰户内析 产,分得宅基地及农村住宅 1处,117.12㎡,拟对该处 宅基地及农村住宅进行重 建,申请入屋。
4	东凤镇	东凤四村	东凤四经联社	923	陈奕填	4***03395*	因子女成年独立成 户,从原户陈声溪 处分户,户内1人。	2024年第一批	(四)原户内分配宅基 地符合“一户一宅”使 用标准,为改善居住条 件需在原址翻改建、扩 建的。 (四)原户内分配宅基 地符合“一户一宅”使 用标准,为改善居住条 件需在原址翻改建、扩 建的。		该户经原户陈声溪户内析 产,分得宅基地及农村住宅 1处,89.6㎡,拟对该处宅 基地及农村住宅进行重建, 申请入屋。
5	东凤镇	东凤四村	东凤四经联社	924	陈远鑫	4***14393*	因子女成年独立成 户,从原户陈国灿 处分户,户内1人。	2024年第一批	(四)原户内分配宅基 地符合“一户一宅”使 用标准,为改善居住条 件需在原址翻改建、扩 建的。 (四)原户内分配宅基 地符合“一户一宅”使 用标准,为改善居住条 件需在原址翻改建、扩 建的。		该户经原户陈国灿户内析 产,分得宅基地及农村住宅 1处,66.59㎡,拟对该处宅 基地及农村住宅进行重建, 申请入屋。

村集体经济组织或村委会

(盖章)



日期: 2025.1.10

1. “一户认定（分户）情形”栏目如该户未分户，填写该户未分户，进行一户认定，户内X人；如该户属分户，填写该户属因XXXXX分户情形从原户XXX处分户，分户后户内X人；
 2. “申请宅基地时间”具体时间以村集体在村民提交的《农村宅基地建房（规划许可）申请表》出具审核意见时间为准，如村集体还未出具审核意见的，该栏留空。
 3. “备注”栏目填写已取得/分得的宅基地及农村住宅情况、入库理由和入库后新取得的《农村宅基地批准书》时间等信息。
 4. “入库类型”一栏填写：
 - （一）未享受过宅基地分配待遇；
 - （二）因国家或集体建设（含征地拆迁）、移民、灾毁等需要迁建、重建的；
 - （三）原农村宅基地已被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收回，在交回后“户”内没有其他农村宅基地的；
 - （四）原户内分配宅基地符合“一户一宅”使用标准，为改善居住条件需在原址翻改建、扩建的。
 - （五）承诺落实“拆旧建新”，新申请宅基地异地建房完成后，将原宅基地交回村集体的。
 - （六）原户内存在“一户多宅”的，允许选择户内宅基地进行原址翻改建、扩建，面积应符合用地标准。
 - （七）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其它情形。
- 第（一）至（四）类情形，村级在宅基地分配使用中应优先保障其居住需求。